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21號

抗　告　人　DO TUAN ANH（中文姓名：杜俊英）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酌定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為審理範圍，並據以酌定應執行之刑；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不得逕予納入定刑範圍而為裁判，否則即有逾越聲請範圍而就未受請求事項裁判之違法。至檢察官究竟係就全部得併合案件一次聲請，抑或因案件確定時點、執行狀態或程序進行需要，而就其中部分案件先行聲請，涉及其聲請範圍之形成及程序進行之判斷，並非程序上應備事項之欠缺，亦難認屬程序瑕疵。是受刑人縱尚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案件，倘未據檢察官聲請，法院自無從一併審酌，惟仍不影響其日後依法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益。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DO TUAN ANH（中文姓名：杜俊英）犯其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均經判決確定，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將檢察官聲請書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繕本送達抗告人，予其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為本件裁判範圍，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關聯性、罪質、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時間間隔、不法評價之重疊程度，暨其人格特性、矯正必要性及罪責相當等

情，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核已就附表各罪為整體評價，而非機械式累加刑期，所定應執行刑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且未逾越前經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未曾合併定刑宣告刑之總和，並予適度恤刑，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立法目的，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以其所犯各罪因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致定刑過重而有過度評價之情形，並稱其嗣經另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現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惟另案既未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自非本件審判範圍，尚不影響原裁定之適法性；至其餘所陳，無非係對立法政策及原裁定於法定授權範圍內適法行使裁量職權之結果，徒憑個人主觀見解而為爭執，均不足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